



ESBUILD 绿色建博会



参 展 商 手 册

EXHIBITORS' WORKING MANUAL

2016年7月5日至7月7日
中国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主办机构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021-63288899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021-63842404

***此手册为展商进馆搭建布展的指导手册，请仔细阅读**

(参展商手册中英文电子版均可在绿色建博会官网 www.expojc.com “资讯中心” 下载)

目 录

前言	3
展览会主要日程安排表	4
新国际博览中心交通指示图	5
新国际博览中心交通指南	6
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平面图	7
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信息	8
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现场餐饮攻略	9
一. 综合信息	10-13
1. 展览会名称	
2. 展览地点	
3. 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4. 展会主办方联络信息	
5. 参展程序概览	
6. 布展及撤展	
7. 租赁和电器安装	
8. 指定服务供应商	
9. 指定账号及付款说明	
二. 参展规定	14-16
1.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2. 展台人员的配备与管理	
3. 展台分配	
4. 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	
5. 展览期间的推广活动	
6. 音量控制	
7. 展台清洁	
8. 责任和保险	
9. 损坏赔偿	
10. 知识产权保护	
11. 不可抗力	
12. 组织单位决策权	
13. 不可预见情况	
14. 特别提醒	
三. 安全规定	16-19
1. 保卫须知	
2. 防火须知	
3. 用电须知	
四. 证件管理规定	19-20
1. 参展证	
2. 布撤展人员通行证（施工证）	
3. 运输车辆通行证	
4. 证件管理	
五. 特装展位搭建	20-21
1. 特装布展申报	
2. 特装布展要求	
3. 特装安全责任	
4. 特装展位设计及工程制作	
附件 1-7	22-31

附件 1: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22
附件 2: 特别告知	23
附件 3: 特装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24-25
附件 4: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核的规定	26
附件 5: 搭建商、运输商实名认证表格	27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28
附件 7: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搭建商运输商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29
附件 8: 施工单位及施工负责人自愿接受短信通知确认书	30
附件 9: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31
六. 申请及预定表	32-47
[表 1] 参展公司会刊信息登录	32
[表 2 (1-2)] 额外家具申请表及图例	33-35
[表 2 (3)] 特装电器申请表	36
[表 3 (1)] 场馆现场加班单	37
[表 3 (2)] 场馆会议室租用单	38
[表 4] 展品运输指南及运输、仓储费率表	39-41
[表 5] 场刊广告登记表	42-43
[表 6] 酒店预订表	44
[表 7] 额外标准展位服务要求示意图	45
[表 8] 展会推荐搭建商	46-47
七. 展商手册备忘录	48

前 言

致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本届展览会。

我们希望本手册内所包含的信息，能帮助您成功地参加本届展览会。并预祝您参展顺利圆满。

为了有条不紊地进行各项准备工作，请仔细阅读手册内容，并按要求填写有关表格，在截止日期前送交（传真或电子邮件）主办单位。为能正确查阅有关资料，解释疑问，请参展商自己保留所填表格的复印件。多谢合作。

本手册的有关服务项目并不完全包括主办单位和主场服务承包商的所有服务。对您的任何要求，我们会给予及时关注并尽可能提供帮助和指导以满足您的要求。如果您另外还有问题，请直接通过电话、传真与主办单位联系或登陆 www.expojc.com，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主办单位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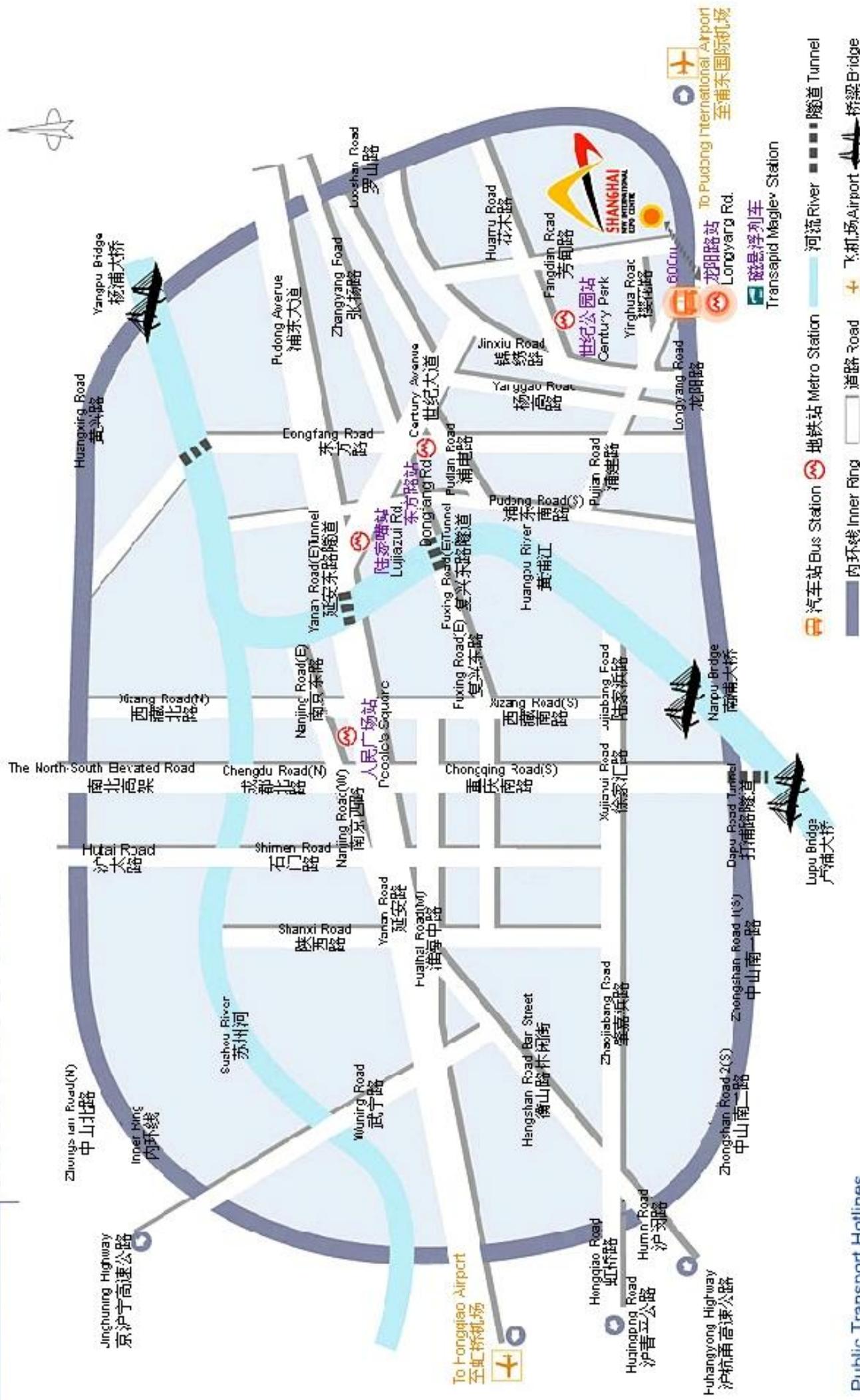
展览会主要日程安排表

项目	日期	时间
会刊资料截止日期	6月20日	
展位费交费截止日期	6月20日	
器材租赁及动力电源申请截止日期	6月20日	
特殊展位设备开始进馆时间	7月3日	09:00
特殊展位施工布展	7月3日 7月4日	09:00-19:00 09:00-20:00
标准展台展商进馆布展	7月4日	09:00-20:00
展台搭建及展品布置完毕	7月4日	20:00
展览日期	7月5日 7月6日 7月7日	09:30-17:00 09:00-17:00 09:00-16:00
闭馆	7月7日	16:00
撤馆	7月7日	16:30-21:00

为了贵司参展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将展商必填项的表格务必传回主办单位！谢谢合作！请在报名截止日期前申报，逾期申报所增加费用，主办方概不负责。

地理位置

GEOGRAPHIC LOCATION



Public Transport Hotlines

公交查询电话

交通指南

飞机

浦东国际机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出租车：约 35 分钟；车费约 95 元；

磁浮列车：仅 8 分钟；单程 50 元（如出示机票，单程 40 元）；往返 80 元；

机场三线、机场六线：约 40 分钟；车费 16 元；

地铁：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步行或换乘 7 号线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约 40 分钟；车费 4 元。

虹桥机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出租车：约 35 分钟；车费约 95 元；

地铁：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步行或换乘 7 号线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约 50 分钟，车费 6 元。

虹桥机场查询热线：021-62688918 浦东国际机场查询热线：021-38484500

火车

上海火车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出租车：相距 16 公里；车费约 45 元；

地铁：可乘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步行或换乘 7 号线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约 35 分钟；车费 4 元。

上海南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出租车：相距 20 公里；车费约 55 元；

地铁：可乘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步行或换乘 7 号线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约 45 分钟；车费 5 元。

上海虹桥火车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出租车：相距 35 公里；车费约 100 元；

地铁：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步行或换乘 7 号线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约 50 分钟；车费 6 元。

上海火车站查询热线：021-63179090

自驾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位于龙阳路、罗山路交汇处，易于通行。从市中心横跨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可直达。

停车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共有 4603 个车位供客人泊车。

停车费：每小时 5 元，单日 40 元封顶，此费率适用于小轿车或其它轻型车辆。

公交

多条公交线路途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附近设有站点：989 区间、大桥五线，大桥六线区间、方川专线、东川专线、花木 1 路、机场三线、机场六线、975、976 等。

公交热线：16088160

出租订车热线：

大众出租	96822
巴士出租	96840
锦江出租	96961
强生出租	62580000
农工商出租	96965

地铁

1 号线常熟路站，2 号线静安寺站，3 号线镇平路站，4 号线镇平路站或东安路站，可换乘 7 号线直达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3、4 号线中山公园站，1、8 号线人民广场站，4、6、9 号线世纪大道站皆可换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再步行或换乘 7 号线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主办方将于每日 8:30-17:30 在龙阳路地铁站和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设

免费穿梭巴士接送观众和展商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平面图

Master Plan

展馆分布图

	VIP 停车场 VIP Car Parking
	停车场 Car Parking
	地铁站 Metro Station



E馆货车进馆路线图
 进
W馆货车进馆路线图
 进

展馆信息

服务项目	位置	联系方式
银行 / 信用卡系统 (万事达卡 / 维萨卡)	自助取款机: 展览现场 1 号登记大厅 (近 E1 馆)	
展馆附近的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玉兰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291 号	+86-21-6845 4369
	中国交通银行梅花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 945 号	+86-21-5059 9410
	中国农业银行自助银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1888 号	
	中国农业银行玉兰路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321 号	+86-21-5045 2814
	中国建设银行花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 348 号	+86-21-6845 9759
	中国工商银行花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257 号	+86-21-5059 1836
	中国银行龙阳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000 号	+86-21-5891 8913
商务中心 (提供邮局、电话、传真、复印、上网等服务)	展览现场 1 号登记大厅 (近 E1 馆)	+86-21-2890 6075
浦东新区公安局办公室 / 博览中心派出所	W4 号馆外东侧	+86-21-2890 6024/6
海关现场办公室	W2 号馆内西侧	+86-21-2890 6146/8
媒体休息室	展会现场	
植物 / 花草	盈欣花卉 W3 展馆外东侧; E2 展馆外西侧	+86-21-2890 6290

展馆信息 (续)

服务项目	位置	联系方式
商店	全家便利店 W1-B2, W3-B2, E3-B1	
喷绘写真及名片印制服务	日富印务有限公司 E2 展馆外西侧	+86-21-2890 6788
展馆附近的文具店 / 五金商店	麦德龙超市 (从展馆出发步行 12 分钟可到达) 白杨路 383 号	+86-21-6892 8888
	家乐福超市 (从展馆出发驾车 5 分钟可到达) 芳甸路 185 号	+800 820 0871
展馆附近的电器用品商店	麦德龙超市 (从展馆出发步行 12 分钟可到达) 白杨路 383 号	+86-21-6892 8888
	百安居 (从展馆出发步行 10 分钟可到达) 龙阳路 2101 号	+86-21-5033 6611
展馆附近的公共事业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梅花路营业厅 梅花路 359 号	+86-21-6845 4094
	中国邮政花木邮政所 玉兰路 290 号	+86-21-6845 1434
展馆附近的医院	仁济医院东院 东方路 1630 号	+86-21-5875 2345
	上海市东方医院 即墨路 150 号	+86-21-3880 4518
	上海瑞东医院 锦绣东路 120 号	+86-21-5833 9595

现场餐饮攻略

餐饮类型	餐厅	具体位置
中式 - 展馆内		
	98 餐厅	E3、E4 展馆夹层
	东方既白	新国际博览中心 2 号登记大厅（近 W5 馆）内
中式 - 浦东嘉里城商场		
	俏江南	浦东嘉里城商场 二层
	小南国	浦东嘉里城商场 二层
	斗香园	浦东嘉里城商场 地下一层
	有心上海点心	浦东嘉里城商场 一层
	逸谷	浦东嘉里城商场 二层
	友乐达台北精致面馆	浦东嘉里城商场 地下一层
日式和东南亚料理 - 浦东嘉里城商场		
	味千拉面（日式）	浦东嘉里城商场 地下一层
	和民居食屋（日式）	浦东嘉里城商场 地下一层
	赤坂亭（日式）	浦东嘉里城商场 二层
	釜山料理（韩式）	浦东嘉里城商场 地下一层
	大茴香（越南）	浦东嘉里城商场 一层
	融合马来西亚餐厅	浦东嘉里城商场 二层
西式 - 展馆内		
	西餐厅	展馆 1 号入口厅(南入口大厅)内二楼
	麦当劳	E1 展馆馆内西侧；
	德国蓝堡	E2 展馆西侧
	棒约翰	E4 展馆西侧
	肯德基	新国际博览中心 2 号登记大厅内（近 W5 馆）
	小吃吧	E1 - E6 展馆内西侧
西式 - 浦东嘉里城商场		
	星巴克	浦东嘉里城商场 一层
	赛百味	浦东嘉里城商场 地下一层
	香啡缤	浦东嘉里城商场 一层
	新元素	浦东嘉里城商场 一层
	蓝蛙	浦东嘉里城商场 一层
	Afternoon Tea	浦东嘉里城商场 一层
	Johnny Moo	浦东嘉里城商场 二层
	诗碧阁西餐厅	浦东嘉里城商场 二层

一. 综合信息

1. 展览会名称

2016 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上海）博览会

一. 建筑节能及新型建材板块

第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建筑节能及新型建材展览会

2016 上海建筑防火材料技术设备展览会

二. 建筑结构节能技术板块

第八届上海国际集成建筑、轻钢房屋及建筑钢构展览会

第八届上海国际木制环保建筑博览会

第九届上海国际建筑模板、脚手架及施工技术展览会

三. 绿色建筑智能舒适系统板块

第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室内供暖系统及建筑新能源设备展览会

2016 上海室内通风、空气净化及洁净技术产品展览会

2016 上海建筑给排水暨管网建设工程展览会

2016 上海国际硅藻泥展览会暨应用技术研讨会

2016 上海智能家居展览会

四. 绿色装饰建材与设计

第十八届上海国际别墅配套设施展览会

第二十七届中国（上海）国际建材及室内装饰展览会

2016 上海国际绿色环保陶瓷卫浴精品展

2016 中国（上海）门窗幕墙及木门展览会

2016 上海户外家具、塑木制品及栅栏护栏展览会

2016 上海国际整木定制品牌楼梯和木材木工机械展览会

2016 中国国际绿色厨房卫浴博览会

2. 展览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W1 W2 W3 E1 E2 E3 E4 E5 E6 馆）

地址：上海市龙阳路 2345 号

邮编：201204

电话：+86-21-28906666

传真：+86-21-28906777

3. 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展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9:30-17:00
	2016 年 7 月 6 日	9:00-17:00
	2016 年 7 月 7 日	9:00-16:00

4. 展会主办方联络信息

-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 先生 电话：+86-21-63288899 传真：+86-21-63749188
-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联系人：谢 小姐 电话：+86-21-63842404 传真：+86-21-63842439

5. 参展程序概览

- 开展前程序

1、特装布展：特装布展请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将特装申报资料等发邮件至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审核（电话：021-28906186）。

2、特殊要求：如有超重展品、两个标准展位之间打通等要求请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与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系。

3、楣板名称：请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与展会主办方确认。

4、展具、设施租赁：请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与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系。

5、“施工证”办理：搭建商“布撤展人员通行证”（或称“施工证”）的办理将实行实名认证，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和管理，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进行，详见 P19

● 现场程序

1、登记报道并办理证件

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到达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后，应凭**参展公司名片**，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 号入口厅（原南大厅）现场接待处办理展商登记，领取展商工作证等事宜。

标准展位的参展商：7 月 4 日 9: 00—17: 00

光地展位的参展商：7 月 3 日—7 月 4 日 9: 00—17: 00

2、办理运输车辆通行证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必需在现场办理通行证（W1 号馆外西侧、或大型车辆停车场入口处）方能进入卸货区。参展商需交付所有费用后，凭相关付款凭证，方可办理车辆出入证。

3、展品的运输。如您想委托指定运输代理办理您的展品运输，布展前请与其联系。

4、布置展台。如展台已搭建完毕，展品也已运输到位，即可根据公司的形象自行装饰、布置自己的展台。展台布置须遵守有关消防规定，比如展台不可占用公共空间或阻挡消防安全设施等。安全人员有权要求改建违反相关规定搭建的展台。如有疑问，请与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系。

5、请参展人员于每天开馆前 30 分钟进馆。

6、2016 年 7 月 7 日 16:00 展会闭幕。请您事先联系办妥展品回运事宜，展会不允许提前撤馆。

7、请您在展览期间看管好您的展品及随身贵重物品，特别是个人证件、机票、现金、手提电脑、手机及其它贵重物品，谨防遗失。

● 参展注意事项

1、展出的展品须与申报的展品名称一致。

2、参展单位的一切宣传推介活动和布置只允许在展位内进行。

3、请勿违规转让或转租、转售展位。

4、请勿展出假冒侵权产品，以及在展厅内现场零售展品或出售其他商品。

5、请勿在展厅通道上堆放物品。

6、请勿大声喧哗和自行安装、使用高音喇叭，音响限 70 分贝以内。

7、请勿将展品（主要指机器）中的油污渗漏到场地上或展馆的电缆地沟内。

8、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乱丢果壳、纸屑和杂物等。

9、请参展单位保持展位内整洁。

6. 布展及撤展

● 布展、撤展时间

特装展台布展时间	2016 年 7 月 3-4 日	09:00-19:00
标准展台布展时间	2016 年 7 月 4 日	09:00-20:00
展商撤展时间	2016 年 7 月 7 日	16:30-21:00

布、撤展注意事项

- 1、布、撤展工作由组委会统一指挥。
- 2、布、撤展期间如需加班，须由参展单位布展负责人在当天 14:00 前向大会主办方提出加班书面申请，逾期加收 100% 加急费，费用自理。
- 3、标准展位楣板文字请在 6 月 20 日前提提供，并以此为准，由大会统一制作，参展单位未经大会组委会核准，不得擅自更改。
- 4、展厅地面负荷：不得超过 3 吨/平方米，冲击、震动的地面负荷按上述规定的 50% 计算。
- 5、布、撤展单位不得拆改、损坏、污损原有建筑物和各项固定设备，不得在墙面、展板和展架上敲钉、打洞和粘贴海绵双面胶，禁止在展架上涂画或张贴海报。馆内运输应使用橡胶轮或尼龙轮的手推车。
- 6、标准展位内统一配备的设备、展具等，参展、布展单位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和任意移动。如展商对标准展位内所提供的装备未能全部利用，主办单位不负责退还未利用物品之款项。
- 7、标准展位内独立装置不得超过 2.44 米高，并不得超过所分配的位置区域。
- 8、布、撤展单位对展位的搭建形式如有特殊要求，必须事先与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 9、布、撤展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如遇问题或有其他要求，可与展览现场办公室联络员联系。
- 10、在搭建展位时展板与墙面空间须保留 50 公分以上，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36 平米（含）以下室内展台搭建总高度限制在 4.5 米以下，36 平米以上室内展台搭建总高度无论单层或双层均限制在 6 米以下，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位自身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与邻里相贴的面及后部露出部分须保持美观整洁。
- 11、布展单位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严禁使用弹力布，严禁使用 100W 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
- 12、进馆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13、在搭建、布展、撤展中不准将油、水等污物垃圾倒入展馆的电缆地沟中。
- 14、展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物、杂物须及时清理，与大会指定展品运输代理联系存放地点，须支付贮存费。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一切危险品及与展览会无关的物品入库和进展厅。
- 15、如在展品进馆时需用铲车（负重不得超过 3 吨，产品不得超过 3.2 W×6L×3H 米），请于 6 月 30 日前通知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
- 16、每天布展结束时要仔细检查本工作区的各类电器设备，切断电源。
- 17、货运车辆进场时应遵循展馆规定，交纳展馆规定费用后进场。进场后要及时卸货，卸货后应立即离开展馆及附近区域。
- 18、撤展期间，各参展单位要严格遵守大会时间规定，并看管好各自的展品，如在规定时间内展品未能撤完，参展单位撤展负责人在当天 14:00 前向大会会务服务部提出加班申请，逾期加收 100% 加急费，费用自理。参展人员看管好个人展品，否则展品遗失责任自负。
- 19、参展单位不准提前撤展。
- 20、布、撤展单位必须接受大会组委会组织的防火安全检查，对防火安全小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必须立即执行。
- 21、布、撤展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违反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应承担一切责任。
- 22、布展期间需要提前送电的单位，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须提前 12 小时提出书面申请。撤展时需要延时断电的单位，须提前 4 小时提出书面申请。
- 23、如需使用 380V 动力电源或其他大容量电源，请于 6 月 20 日之前通知搭建方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并支付相关费用。

● 展位配置

1、标准展位（3m×3m）

租用标准摊位的参展商将被提供如下规格的展览配置：

- a. 三面展墙，为 2.4 米高 4 毫米厚铝合金骨架的防火展板 b. 楣板上有参展商的展位号和中英

文公司名称 c. 展位内铺地毯 d. 设有两盏射灯 e. 一个 220V、500W 的电源插座（仅供视听设备，饮水机使用） f. 咨询台一个 g. 折叠椅两把 h. 废纸篓一个

2、光地展位：无任何配置。订购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可以委托大会组委会指定的特装搭建商进行展位的设计及装修，也可自行委托搭建商搭建。

7. 租赁和电器安装

1、所有租赁内容以租赁定单内容为准。任何租赁的展具如有损失，该展商应予以赔偿。

2、对空压气的提供，展商应准备相应的连接配件。

3、对电压不稳反应特别敏感的设备，该展商应自备稳压器。对水压和水温有特殊要求的展商应自备特殊配件。

4、对家具租赁和安装的任何异议应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作租赁及安装正常处理。

5、展商不得自行安装射灯和日光灯。展商自己提供的灯具应按标定的功率申请用电。

6、展商应将安装的电器标在平面图上，如没有表示，我们将自行处置。对电器需要改装的展商，我们将收取改装费。

8. 指定服务供应商

1、主场搭建商：器材租赁/展架搭建及电力供应商 项目经理：王涛 021-28906186-18 13817987089

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龙阳路 2345 号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2 东侧-B4a）

W1 E1 馆：蒋德东 电话：021-28906186-21 手机：13524103220 邮箱：jianghuidong@sunexpo.com.cn

W2 W3 馆：超鹏 电话：021-28906186-10 手机：13524103220 邮箱：chaopeng@sunexpo.com.cn

E2 E3 馆：唐琦成 电话：021-28906187-20 手机：13817468904 邮箱：tangqicheng@sunexpo.com.cn

E4 E5 馆：盛潇杨 电话：021-28906187-24 手机：15502161792 邮箱：shengxiaoyang@sunexpo.com.cn

E6 馆：陈骏 电话：021-28906187-22 手机：13916260523 邮箱：chenjun@sunexpo.com.cn

2、展馆及展览平面广告宣传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盛泽路 8 号宁东大厦 18 楼（200002）

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021) 63288899 转 160 传真：(021) 63749188

3、展品运输代理

上海展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浔路 260 号隆江大厦 4 楼 407 室

电话：021-63939755 转 8003 传真：021-63242414

联系人：陈宏 先生 手机：13003296609

除主办单位指定的运输代理外，任何其他机构都不得参与现场工作。对展品的装运，包装，拆卸的劳力申请，必须通过向主办单位提出并由运输代理商提供劳动力。为保证展览会的正常、安全运行，参展商的所有需求应通过指定服务商来解决，对参展商自己联系非指定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主办方将不负责任。

9. 指定账号及付款说明 本次展览会搭建及展具、电箱租赁指定账号为：

账户：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花木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3212050002152

1. 所有定单需全额付款至以上账号。
2. 对截止日期后的定单的处理：对截止日期后的定单及现场收到的定单将收取 **50%的加急费**。
3. 为保证您能得到实惠的租赁价，避免现场不必要的麻烦，务必请您将定单和银行的汇款凭证在截止日期前尽快传真给我们确认。
4. 对于所有汇款，主办方将开具机打增值税发票，不能更换，因此请在传真件上仔细填写汇款账号和发票抬头。具体开票信息请查阅 P31 附件 9。
5. 对没有按期汇款的定单我们将作现场增租处理。

二. 参展规定

为保护本次展览会的参展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之合法知识产权专利，保证本次展会合法、顺利进行，参展单位的行为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

不遵守以下规章与规则的展商，组织单位或相关机构将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组织单位对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展商的名称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企业名称一致。不允许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不论是由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协议。

展商不得展出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展厅内零售展品或出售其他商品。除非得到组织单位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代理的产品。组织单位保留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以遮盖或移出展馆的权利。

● 展台人员的配备与管理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运转正常。不允许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佩戴胸卡，不允许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在搭建期、撤馆期及展期内入场。我们必须提醒展商，在展览会结束前，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展台分配

组织单位保留改变任何展台的布局 and 位置的权利，如果组织单位认为相应变化是必须的并有利于展览的整体和所有展商，参展单位应服从组织单位的安排。

● 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展商，必须遵循：

1、向组织单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将要示范的展品的所有详细资料，包括运转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他危险品，并在展览会之前获得批准。

2、确保机器运行时所有的机器都配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只有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3、确保任何展示的运转机器只能在其展台内由专业的人员操作，并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运转。

4、安全的安装和防护所有工作展品以防止其滑落，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观众、其职员或承包商造成危险或伤害。

5、对运行装置独立放置以防止观众或其他未经授权者操作。

6、确保有毒气体或其他刺激物不得排放至展览馆。除组织单位之外，该展品的演示还需经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7、确保瓦斯缸、明火和焊接须加装防护罩装置方可演示。该演示事先须经消防局批准，并符合规定的条件。

8、确保已采取了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损害展览馆地板、地毯和设施。所有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展商承担。

9、确保如顶、篷、天花板或照明盒盖等任何产品或展示需在相关的展台平面图上标明，并提交组织单位由消防局审批。未经消防局审批，不得展示该类产品。

10、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相应的批件、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并符合演示的条件。

11、确保只能演示代理商、经销商的产品。若展商之间出现争端，组织单位保留裁决的权力。

12、确定展台的音量不对其他展商和观众造成干扰。会造成高音量或其他干扰因素的展品演示，只有在组织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在特定时间进行演示。组织单位有权在展商展台的音量对他人造成干扰时令展商降低音量或关闭设备。如有分歧，组织单位的决策为最终决策。

13、只有与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海报，宣传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在得到组织单位的允许后，在展览期间出现。如果展商的展品和相关宣传材料违反此项规定，组织单位有权从展商展台内取走该项展品、海报、宣传品，或展品上的任何附件。

14、在开馆时间内不得再从展台内移动展品，此活动应在开展时间之外进行。

● 展览期间的推广活动

展商将不得在其展台、已付费的广告海报粘贴处和广告板之外展馆任何地方放置贴纸、标志和海报。同样，展商也不得在展馆通道和进出口处发放宣传册、请柬等，否则将对其他展商不公平，并给观众带来不便。展商不允许使用任何遥控飞行器，氦气球、热气球的使用须经组织单位的批准。

● 音量控制

展商应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在产品演示或特别演出时，音量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5 分贝。扬声器必须朝向展台内部。展商须在展前 2 周向组织单位提交现场产品演示或演出计划，并听从组织单位的协调意见。展位的音箱应面向展台内部，如在现场发现朝外的，在整改前，组织单位有权停止供电给该展位。每个展位在音响工作时，音控人员必须在岗位上，如果发现因音控人员不在岗位，造成音量无法控制的，组织单位将直接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自负。如该展台音量长期超过规定，造成其他展台投诉，屡次发生，经组织单位确认的，可惩罚地断电部分时间，责任展商自负。

● 展台清洁

请展商自身保持展位整洁，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组织单位安排展览馆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包括：展览会每天早晨开始前，每天晚上闭馆后的地毯/地板清洁和垃圾清理。相应展台的搭建公司需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有门锁的展台，请您在每天晚上离开展台之前将垃圾留在门外便于清理。如果需要更多清洁服务，展商请直接联系展馆服务处。

● 责任和保险

组织单位对于展商的物品、展商、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建议展商提前为其展品在运输、布展、开幕、闭馆及撤展的整个时间段内投保（包括盗、遗失、破损及火灾险）。

展商应确保补偿组织单位由于展商或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相关的费用。

* 提醒展商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便携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 损坏赔偿

由展商代理、搭建公司或与之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的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对于申请“标准装修展台”的展商，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

● 知识产权保护

参展商对其展出的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得存在侵权行为。未经参展企业许可，本次展会现场严禁拍摄照片。

如参展商的展品确属侵权，参展商应撤出展品，配合主办方和相关法律机构进行调查，并不以展品

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

-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览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组织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因素受到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在以上情况下，组织单位不会退还展商已付的款项，或部分款项。

- 组织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将采纳组织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览会和相关参与者有益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组织单位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组织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 特别提醒

展览现场活跃着一批非法的社会人员，他们“什么都能干”而且有“价格优势”，但安全、质量不能得到保证，经常出现纠纷，给展商造成很大损失，请广大参展商提高警惕、切勿轻信。为了维护参展商的自身利益，主办方提醒参展商勿从流动摊贩处租赁家具，若由此发生任何纠纷，后果自负。

三. 安全规定

安全规定是涉及展览期间的有关安全规则的汇总和单列。

1.1 保卫须知

1、各参展单位须在参展人员中设定一名兼职安全员，协助做好大会和展馆的安全保卫工作。兼职安全员应在布展期间随布展人员同时进馆，督促、检查本单位布展中的各项安全工作。

2、各参展单位须在会前对参展人员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参展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大会安全和个人安全。

3、展会期间参展人员携带参展样品出馆，须凭大会统一发放的出门证验核放行。

4、妥善保管好参展样品、文件和财物，防止遗失、被盗。参展样品要登记造册，专人管理；重要样品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布撤展、每天闭馆后，要将贵重参展样品、重要文件、财物等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

5、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带入馆内。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

6、大会期间，凡拾获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大会保卫部登记处理，不准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

1.2 防火须知

1、消防安全责任

展览馆内严禁吸烟！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各参展商的带队人为本展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对本展位安全防火工作负全责。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上海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2、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1) 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 米，靠墙的展位与墙面的距离不得少于 0.5 米。

(2) 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参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展台挡板后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如果发现有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在上述位置，组织单位以及消防单位有权作为无主垃圾处置，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并有可能产生相应的罚款。

(3) 安全管理人员将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3、严禁及限制使用危险材料

(1) 展馆内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

(2) 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压缩空气：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空气压缩机必须置于馆外。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工业气体：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放射性材料：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强光展示：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易腐蚀材料（垃圾）：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压缩容器：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氩、压缩空气、氦、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压缩容器不能在馆内使用。

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安置，组织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撤离展馆区域。

(3) **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严禁使用弹力布。**

(4) **使用木结构进行摊位特装的单位，应使用防火材料和防火涂料对木结构进行防火处理。**

各种变压器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

(5) **特装用地毯必须使用“阻燃地毯”。**

4、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1) 各参展单位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2) 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3) 馆内装修构架（含展品、灯箱等）高度，36 平米（含）以下展台不得超过 4.5 米，36 平米以上展台无论单层或双层均不得超过 6 米，长、宽度不得超出规定面积。

(4) **室内展台严禁采用顶棚，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5、电气设备安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1) 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2) 布展施工单位进场前应将用电负荷报主场搭建商审核，施工完毕，经展览办现场电工检查后方可通电。

(3) 展位安装的电器产品，其电线应使用有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应有检验证书或标识）的难燃导线并套金属管或难燃套管敷设，按用电要求做好接地体的跨接；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保护，管中不得有接头。

(4) 霓虹灯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接头要用玻璃套管，周围不得有易燃物品，不得暗装。

(5) 施工、机械操作表演禁止明火作业（电焊、气焊等）。

6、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1) 展会每天闭馆前，各参展人员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2) 清场主要内容有：

- 展位内的可燃杂物等其它灾害隐患；
- 切断本展位的电源；
- 保管好贵重物品。

1.3 用电须知

1、安全责任和现场值班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装展位所属的参展单位、承造单位要对其展位的用电安全负责，有义务认真遵守本须知。特装展位须在开幕期间留有值班电工，负责本展位的开灯、关灯和切断电源，并将值班电工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值班地点报展览现场备案。

2、布展使用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规定

- (1)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 (2) 配电开关箱内必须设置 30mA 漏电保护器。
- (3) 电线须选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
- (4) 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 (5) 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构件相连。
- (6) 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7) 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严禁使用 100W 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
- (8) 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请手续，不得随意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

3、特装展位的电气安全规定

- (1) 布展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
- (2) 必须严格执行用电规定，电工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自觉遵守安全用电操作规程。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4、标准展位的电气安全规定

(1) 布、撤展单位不得擅自拆动和增减展厅内的一切固定电器设备和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将予以查处。

(2) 参展单位如需超过所规定的用电量，需提前 20 天向承办单位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施工。

(3) 安装电器设备、灯具等应由持证电工按规定操作，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铝芯线和灯箱外封面使用非防火材料。

5、布置参展样品的电气安全规定

(1)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参展样品等物品之间须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准外露。

(2) 配电箱、插座不得隐藏在展样品中，要安装在明显及安全的位置。

6、参展电器样品的安全规定

(1) 禁止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等），如确需展出用电，须由参展单位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后方可使用。

(2) 参展样品或设备设施需 24 小时供电的，须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报承办单位转保卫办审批同意，方能办理申请用电。由此而产生的值班费用由使用的参展单位负担。

7、违章处理

(1)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收费处理。

(2) 对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者，将予以同等价值两倍的处罚。

(3) 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大会电工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

(4) 如检查发现展位有违反大会安全管理规定、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一律停止对该展位供电，大会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

(5) 因违章用电而发生事故的展位，大会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 证件管理规定

1、 参展证

请参展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3 日 09: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入口厅展商登记台办理相关证件。参展单位公司凭名片办理展商证。

2、 布撤展人员通行证（施工证）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局关于搭建证件一律施行实名制及照片化的要求，为了加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内以及卸货区的安全管理，改变目前布撤展工人证件管理混乱的现状，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订了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管理措施如下：

1、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布撤展工人（包括大会指定搭建商、特装展台搭建商及大会指定运输商）在布撤展期间的通行证将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和管理。

2、办证手续为施工负责人负责制，即施工负责人可为多位工人申领通行证（现场办理需提供工人身份证原件）。为节约现场登记时间，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建立网上预约办证系统。所有需要在网上预约登记及现场登记办理证件的搭建商及运输商施工负责人，在展会布展前，需要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

3、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办理实名认证所需资料为：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支持一代身份证及护照）、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两份）、《实名认证表格》、《搭建商安全承诺书》、《施工单位及施工负责人自愿接受短信通知确认书》。以上所有表格及证明必须为正楷填写的原件，由各公司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本人无法前来的，还必须出具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在 www.sniec.net:8080 提供下载）

4、未在展前 15 个工作日内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前办理实名认证手续的搭建单位及运输单位施工负责人，将不具备网上预约登记的条件。现场办理证件时施工负责人仍需提供上述资料进行现场实名认证，同时对其现场排队、认证、登记、审核、拍照、领证等一系列流程中损失的布展时间和其他后果，有施工单位负责人自行承担。

5、请参考证件办理流程（P29 附件 7）。

3、 运输车辆通行证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必需在现场办理通行证（W1 号馆外西侧、或大型车辆停车场入口处）方能进入卸货区。参展商需交付所有费用后，凭相关付款凭证，方可办理车辆出入证。

4、 证件管理

1、参展人员进馆，须将本次展会的有效证件挂于胸前，主动自觉配合保安人员查验。参展人员可持展商证于布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布置展台，但不允许参加施工，一经发现，参展人员将会立即被现场保安请出展馆。

2、本次展会各种有效证件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变卖、涂改，违者没收证件或受处罚，并作书面检查。

3、证件遗失须及时报告大会组委会，经本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大会组委会予以酌情处理。

4、工作人员中途调换，应至组委会办理换证手续。

5、布、撤展期间，车辆进入装卸货区域，必须按新国际博览中心有关统一规定，在规定区域内装卸货，货物装、卸完后，车辆应及时离开展馆。

五. 特装展位搭建

1 特装布展申报

(1) 特装布展的参展单位可委托由本次大会组委会指定的特装搭建商进行展位的设计及装修（联系方式详见 P13），也可自行委托布撤展施工单位。在设计展台前，请仔细阅读有关特装展位的搭建须知（包括《特装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详见 P24）。

(2) 参展单位所选择的布撤展施工单位须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具备从事室内装修工程资格和足够的人力、物力。遵守展览主办方和展馆方的各项规定，并在本次大会组委会规定的布展期、撤展期内完成各项布展、撤展工作。

(3) 特装布展的参展单位须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将特装申报资料寄至本次大会组委会报请展馆和消防部门审核、备案。

特装申报资料包括：

- 特装展位搭建设计图纸；
- 设施布置表：详细标注展位内设施具体位置；
- 搭建商和施工单位联系人、联系方法的详细资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特殊工种执照复印件；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4) 特装布展单位须承担下列费用

特装布展的参展单位于 5 月 31 日起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二号馆东侧 W2-B4a “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电话：021-28906186/87） 办理以下相关手续及费用。

★ 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

展位面积	价格
展位面积 $\leq 72 \text{ m}^2$	5000 元
展位面积 $> 72 \text{ m}^2$	10000 元

特装布展单位进行特装施工前，需办妥施工手续，交纳特装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凭组委会开具的证明办理布撤展人员通行证后，方能进馆施工。

特装布展单位在展位布展、展中及撤展期间未违反展会有关规定、未损坏场馆设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材料移出展馆，经安保、工作人员检查合格后，凭签字、盖章的押金单可于展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二号馆东侧“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返还全额施工保证金，逾期不予办理。

★ 搭建管理费：光地展位需交纳搭建管理费：25 元/平方米。

搭建二层展位的搭建商交纳场地管理费的面积计算方法：按二层实际搭建面积 $\times 2$ +底层实际搭建面积计算付费面积。（考虑到搭建安全性和成本节约问题，手续办理问题，主办方建议参展商尽量避免搭建二层）。

★ 布撤展人员通行证（施工证）办理：

特装搭建商展台搭建人员必须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办理布撤展人员通行证，并在布撤展期间佩戴。布撤展人员通行证的办理将实行实名认证，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和管理，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缴纳特装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后办理。

★ 审图费（超高单层展台、封顶单层展台、双层及室外特装展台须交纳）

所有涉及超高单层展台、封顶单层展台、双层及室外特装展台均须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展台图纸审批。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的参展商，主办方、展馆方和指定审图单位（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21-28906633，黄小姐、李小姐）有权禁止该参展商和搭建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设施租赁费用： 租赁电箱、水、气等设施费用。

1.2 特装布展要求

（1）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单层展台搭建总高度36平米以下（含）限制在4.5米以下，36平米以上无论单层或双层均限制在6米以下；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位自身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与邻里相贴的面及后部露出部分须保持美观整洁，如有违反必须整改，无能力整改的，由本次大会组委会要求主场搭建商协助整改，费用将由特装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中扣除。特装展位中的通道须保持安全通畅。

（2）布展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审定范围，并随时接受大会组委会、主场搭建商、审图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如确需要更改，须经主场搭建商报送消防部门审批，经同意后方可施工。对擅自更改的，大会组委会有权要求主场搭建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相应处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3）布展单位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严禁使用弹力布，严禁使用100W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

（4）特装布展单位的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应带好安全帽，系安全带及穿戴防滑鞋，作业梯子做好防滑处理。

（5）特装展位的维护工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6）特装展位用电，必须于2016年6月20日前向大会组委会申请办理有关用电手续，租用电箱；如逾期租赁，则按租赁价150%收取费用。

（7）展商的展台号和公司名应处于展台的显要位置。

（8）租用空场地的参展商须在地板上铺垫相应的物件如地毯等。

（9）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必须也要做装修处理。

1.3 特装安全责任

特装布展的施工单位必须填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1），并须有参展单位（委托方）共同盖章，于2016年6月20日前同其他特装申报资料一同报送大会组委会（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龙阳路2345号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W2东侧-B4a 电话：021-28906186/87），并于进馆时带好原件。

1.4 特装展位设计及工程制作

大会主办方指定的特装搭建商可为要求特殊装修展位的国内、外参展企业，提供展位整体策划及设计、施工方案的报图审核、工程制作、现场安装、全场维护及撤展等相关配套服务。

附件 1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该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该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甲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商名称及展位号：

参展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签字：

附件 2 《特别告知》

各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

为确保本次展会能够顺利进行，避免因参展展台搭建和使用所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发生，特书面告知如下：

一、参展商或受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所提交的展位搭建设计图纸须经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MIE）和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HAH）的专业结构工程师审图或复核（以下统称审核）。展位搭建设计图纸的范围详见附件 3《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在相关图纸未经审核前，请勿先行进行场外施工或场内搭建。

二、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交的搭建设计图纸通过 SNIEC&HAH 审核后，应严格按照 SNIEC&HAH 出具的结构图和《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搭建，严禁擅自变更结构要求或采用不合格搭建材料进行施工，否则一旦发生展台安全事故，参展商和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参展商应选择具有相关施工资质的展台搭建商完成展台搭建并有义务要求其遵照国家相关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同时落实安全责任措施。

四、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交的搭建设计图纸虽经 SNIEC&HAH 审核，但为保障施工和展览的安全，杜绝事故隐患，SNIEC&HAH 还将选派专业结构工程师和安全监察员进行不定时现场巡查。如发现展台搭建中存在违反本告知第二条所述要求的，SNIEC&HAH 将向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同时抄送主办单位。

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应及时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并通知 SNIEC&HAH 确认。如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怠于行使整改义务，SNIEC&HAH 为展会安全考虑，将会会同主办单位责令相关展台暂停搭建直至拆除，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五、为便于及时沟通，如参展商无书面告知，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及其工作人员签署与展台搭建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通知书”、“现场搭建安全承诺书”、“责任确认书”）均视作已得到参展商的授权。

回执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上述《特别告知》及《特装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对该《特别告知》及《特装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的内容我公司已充分理解。

施工单位签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特装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鉴于现今展览业展台搭建服务公司实力与素质参差不齐，良莠并存，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各类展会展台的规范施工以及参展商、观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特制定如下管理细则，以便对参展展台的设计、结构、施工及拆除进行统一的审核和监督。

一、特装展台进馆施工手续：

- 1、对于所有特装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必须交至主办单位进行审核或复核。审核图纸包括：
 -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俯视)
 - b. 展台各层平面图（双层展台）
 - c. 结构图
 - d. 结构计算书及荷载计算简图（双层展台）
 - e. 电路图（总用电负荷）
 - f. 施工细部结构图（双层展台）
 - g. 剖面图及侧立面四面
 - h. 展台所用材料明细清单相关规格数据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2、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必须向主办单位提供其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特殊工种执照复印件用以备案。

3、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需交纳展台施工风险保证金（即清场押金，此押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支付），展会期间展台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展览结束后视现场展台清运情况退还。

二、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所有特装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2、所有展台所设计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时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及局部稳定性。

3、各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各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

4、对结构中有玻璃装饰的展台，必须采用安全玻璃，确保施工、安装牢固，并有醒目标识，以防玻璃破碎，造成人员伤亡。

5、对于使用钢结构立柱的展台，其立柱应使用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固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6、所有展台结构主体受力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对于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柱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柱间支撑，保证展台的整体刚度和稳定。

7、对于所有展台结构设计中有舞台或地台结构超过 1.2m 高，所有室内双层、多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搭建，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8、双层或多层展台的搭建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灭火器。

9、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10、室内展台严禁采用顶棚，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11、各施工单位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不得在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上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

12、各施工单位在搭建展台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13、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14、各施工单位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15、展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6、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施工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汉海展览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17、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完成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18、展馆内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保卫处办公室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19、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要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

20、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0.8\text{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三、室外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1、所有室外展台的搭建面积和位置须由主办单位申请并经展馆确认后，方可办理施工手续。

2、所有室外搭建展台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

3、室外展台设计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4、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严禁超出展位边界。

5、室外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电器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及漏电保护装置。

6、室外展台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风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各种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7、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要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

8、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0.8\text{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附件 5

搭建商、运输商实名认证表格

(请以正楷填写)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总机(含区号):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手机(绑定用, 唯一)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二代, 18位)			
电子邮件地址(绑定用, 唯一):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手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手机:	
请以正楷抄写以下文字至划线处: 我已了解安全承诺书内容。我承诺, 将严格遵守安全承诺书上各项规定。因由我负责申请证件的施工人员的施工质量、消防及安全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 我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_____ _____			
公司公章加盖处:	施工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公司名称:

施工负责人:

手机:

(以下部分由 SNIEC 填写)

SNIEC 盖章处:

SNIEC 执行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公司名称：

所在地址：

委托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护照）号码：

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现委托委托人为我公司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实名认证的申请人，委托权限如下：

- 1、签署、提交、签收实名认证及现场领取施工人员证件时所需的表格和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表格》、《施工人员通行证申请清单》、《搭建商安全承诺书》、《运输商安全承诺书》。
- 2、办理施工人员证件申请、挂失、补办、换卡等事项；
- 3、进行其他与实名认证及施工人员证件认领有关的手续；
- 4、授权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本文件之日起至上述事项涉及的展会撤展完毕止。

对于授权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做出的承诺和行为、签署的文件等，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_____ 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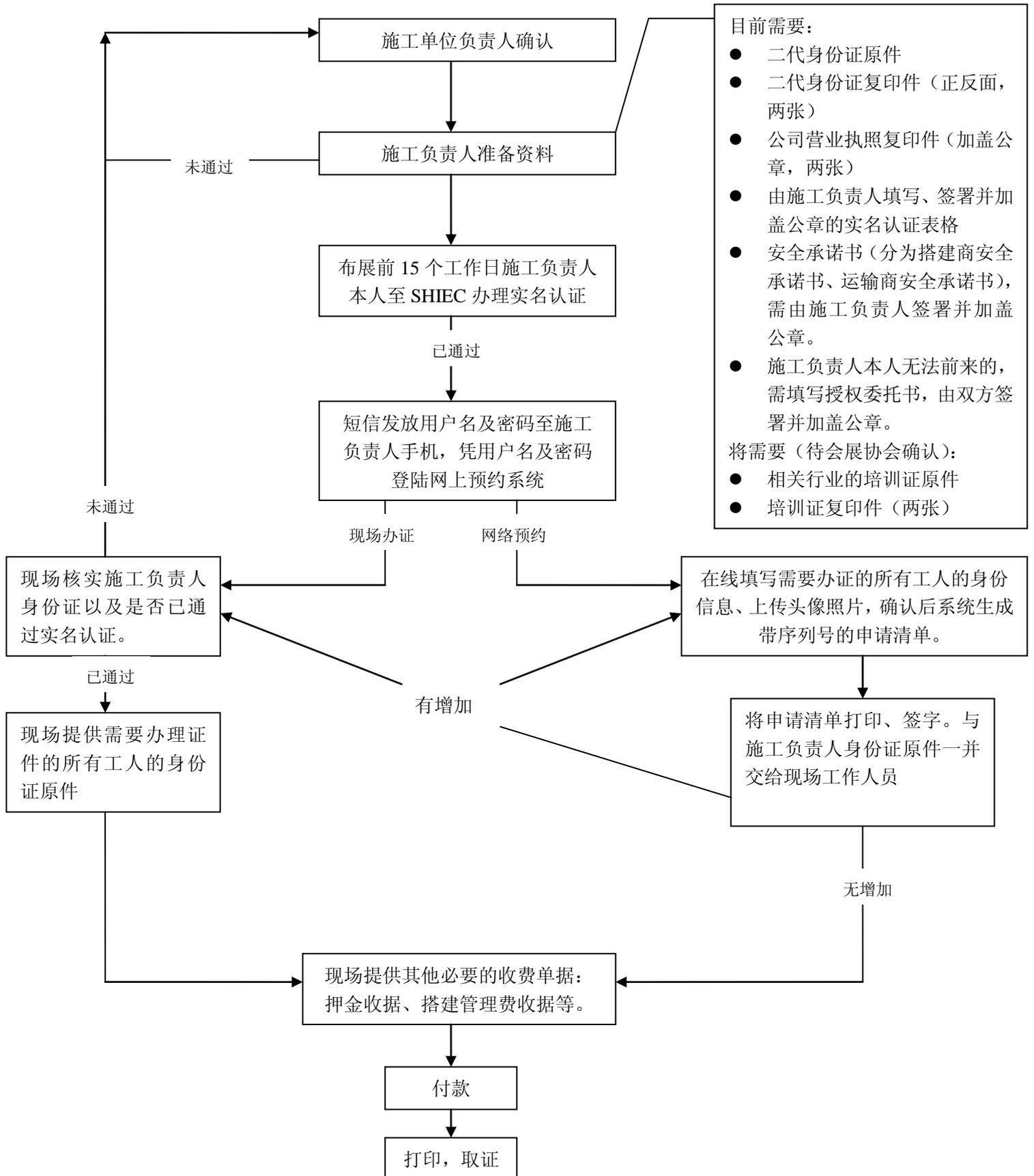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请同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张）或护照复印件（两张）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张）供工作人员备案，谢谢。

附件 7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搭建商运输商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附件 8

施工单位及施工负责人自愿接受短信通知确认书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为及时掌握实名认证相关信息，增强施工人员安全管理，我公司及我公司名下施工负责人将自愿接受信息来源号为 10657109090799，后缀为[SNIEC]发出的各项短信通知。短信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通知、实名认证过期提醒、实名认证相关事项提醒、布撤展日程提醒、场馆安全规定通知、违规事件通知、特别通知及紧急通知等。如我公司及我公司名下施工负责人不希望再接到任何短信通知，我公司将凭加盖公章的“施工负责人注销申请”、“授权委托书”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派专人至 SNIEC 实名认证窗口办理施工负责人注销手续。

如我公司名称、施工负责人或者短信接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当日凭加盖公章的“施工负责人/短信接收号码变更申请”、“授权委托书”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至 SNIEC 实名认证窗口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施工负责人签名：_____

短信接收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关于加强登高作业工具管理的通知

各搭建商、施工单位：

近年来，我中心发生多起高空坠落事故，其中大部分为人字梯侧翻事故，为减少登高作业的安全隐患，从即日起，在我中心范围内将对登高作业工具加强管理，具体如下：

1. 全面禁止在场馆内使用高度超过 2 米的人字梯，2 米以上的登高作业工具仅能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移动脚手架；
2. 移动脚手架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如有违规施工者，我中心有权停止其施工，并将其清除出场。

上述管理从即日起实行，请各搭建商、施工单位调整相应的施工方案，以确保施工安全。

主办单位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附件 9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请传真至 021-28906522-15)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需开具发票的类型在 () 打√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联系人签名:

盖章:

友情提醒:

我司开出的增票, 如有“无法认证”的情况, 请您及时与我司联系处理。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认证)需换票, 请出示贵公司该专用发票未进行抵扣认证的公函(需盖章)。
-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认证)需换票, 请出示由贵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盖章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 如无此《通知单》, 我司将无法为您办理换票手续。
- (3) 自开票日期起超过 180 天未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我司将无法替您办理相关手续。

发票开具说明: 由于国家税制改革, 从 2012 年起, 我公司对外统一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了确保开票信息的准确性, 请各汇款企业仔细填写开票信息, 签字盖章后回传至我公司(021-28906522-15)。发票一旦根据汇款企业提供的信息开具后, 将不再受理退换货。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或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明细, 或一般纳税人申报表), 否则将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由于汇款企业自身的原因必须办理退换货手续, 因此而产生的发票税的费用全部由汇款企业自行承担。

表 2(1)

额外家具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6年6月20日

编号	名称及规格（单位：mm）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A-1	咨询桌 L1000*W500*H800	个	150			
A-2	锁柜 L1000*W500*H800	个	200			
A-3	洽谈桌 660*660*H710	张	150			
A-4	玻璃圆桌 Φ790*H700	个	150			
A-5	高吧台 600*H1000	个	180			
A-6	方桌 740*740*H800	张	150			
B-1	会议椅（皮椅） 黑色	把	70			
B-2	40 型折椅 白色	把	40			
B-3	升降吧椅 黑色	把	150			
C-1	低玻璃柜 L1000*W500*H1000	个	350			
C-2	高玻璃柜 L1000*W500*H2200	个	500			
C-3	A 玻璃柜 L1000*W500*H2000	个	550			
C-4	B 玻璃柜 L500*W500*H2200	个	400			
D-1	低展台 500*500*H500	个	150			
D-2	高展台 500*500*H1000	个	200			
E-1	搁板 L1000*W240	块	50			
E-2	龙门衣架 L1100~1800*H980~1500	个	150			
E-3	不锈钢衣架 L1000*H(1000~2000)	个	100			
E-4	折叠拉门 W1000*H2000	扇	200			
E-5	一米白色展板 W1000*H2500	块	100			
F-1	匙孔板（洞洞板） W990*H1440	块	180			
F-2	网片 W800*H1200	块	60			
F-3	长（短）臂射灯	只	100			
F-4	一米围栏	根	50			
F-5	等离子 42 寸	台	1200			
F-5	等离子 50 寸	台	1800			

F-6	大冰箱（双门） 174L	台	800			
F-6.1	小冰箱（单门） 约 80L	台	500			
F-7	名片盒	个	80			
F-8	废纸篓	个	40			
F-9	资料架	个	120			
F-10	饮水机（含一桶水）	台	150			
F-11	电源插座（500W/220V）	只	80			
F-12	日光灯	台	120			

* 注：

- 一个标准展位的配置，详看 P46
- 现场增租，将加收 50% 加急费
- 所有定单需全额付款至大会指定账号，详看 P13

汇款账号：_____ 发票抬头：_____

（请仔细填写以上 2 项，机打发票，不予更换）

参展公司申请人			
姓名		职位	
公司名称			
电话/传真		展位号码	
日期		公司盖章	

请将此表根据每馆负责人传真至：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W1 E1 馆：蒋懋东 电话：021-28906186-21 手机：13524103220 邮箱：jianghuidong@sunexpo.com.cn

W2 W3 馆：超鹏 电话：021-28906186-10 手机：13524103220 邮箱：chaopeng@sunexpo.com.cn

E2 E3 馆：唐琦成 电话：021-28906187-20 手机：13817468904 邮箱：tangqicheng@sunexpo.com.cn

E4 E5 馆：盛潇杨 电话：021-28906187-24 手机：15502161792 邮箱：shengxiaoyang@sunexpo.com.cn

E6 馆：陈骏 电话：021-28906187-22 手机：13916260523 邮箱：chenjun@sunexpo.com.cn

表 2(2)

额外家具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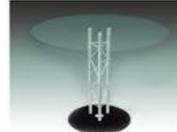
A-1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500*800



A-2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500*800



A-3 洽谈桌
SQUARE TABLE
660*660*710



A-4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Φ 790*700



A-5 高吧台
BAR COUNTER
Φ 600*1000



A-6 方桌
BAR COUNTER
740*740*H800



B-1 会议椅
CONFERENCE CHAIR



B-2 40型折椅
40 FOLDING CHAIR



B-3 升降吧椅
BARSTOOL



C-2 高玻璃柜
HIGH GLASS CUPBOARD
1000*500*2200



C-3 A 玻璃柜
A GLASS CUPBOARD
1000*500*2000



C-4 B 玻璃柜
B GLASS CUPBOARD
500*500*2000



D-1 低展台
LOW SHOWCASE
500*500*500



D-2 高展台
HIGH SHOWCASE
500*500*1000



E-1 搁板 (A)
SHELF (A)(B)
1000*240



E-2 龙门衣架
HANGING RAIL
L1100*1800*H980~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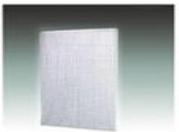
E-3 不锈钢衣架
HANGING RAIL (B)
L1000*H(1000~2000)



E-4 折叠拉门
Folding door
W1000*H2000



E-5 1米白色展板
1M WHITE PANELS



F-1 匙孔板
APERTURE BOARD
1415*975



F-2 网片
WIREMESH
1200*800



F-3 长臂射灯
LONG SPOT LIGHT



F-4 1米围栏
TOW POLES WITH 1M CHAIN



F-5 等离子(42")(50")
PLASMA SCREEN (42)(50)



F-6 冰箱
REFRIGERATOR



F-7 名片盒
CARDCASE



F-8 废纸篓
WASTE BASKET



F-9 9层资料架
BROCHURERACK
1380*280



F-10 饮水器
DRINKING FOUNTAIN



F-11 电源插座
SOCKET



F-12 日光灯
FLUORESCENT TUBE

表 2(3)

特装电器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6年6月20日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M21	空压机(排量≤0.4立方米/分钟)	台	3500			
M22	空压机(排量≤0.9立方米/分钟)	台	4200			
M23	空压机(排量≥1.0立方米/分钟)	台	4900			
M24	市内直线电话	门	900			
M25	国内直拨电话	门	1100			押金 1000 元
M26	国际电话	门	3500			押金 4000 元
M27	15Amp/380V (空气开关箱) 电箱	只	1200			
M28	30Amp/380V (空气开关箱) 电箱	只	1800			
M29	60Amp/380V (空气开关箱) 电箱	只	3000			
M30	100Amp/380V (空气开关箱) 电箱	只	4800			
M31	150Amp/380V (空气开关箱) 电箱	只	7000			
M32	200Amp/380V (空气开关箱) 电箱	只	10000			
M33	1M 宽带	条	4500			
M34	1M 专线	条	6300			
M35	展台用水(管径 10mm;压力 4kg/cm ²)	个	2970			
M36	机器用水(管径 20mm;压力 4kg/cm ²)	个	4400			
M37	悬挂点(每个点承重小于 200kg, 且单体重量不超过 1 吨, 结构吊点不予悬挂;如同时使用“悬挂点”及“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收费标准以价高的一项为准。)	个	2000			≤5 m ²
		平米	400			>5 m ²

- * 注：● 一个标准展位的配置，详看 P45 ● 现场增租，将加收 50%加急费
● 所有定单需全额付款至大会指定账号，详看 P13 ● 开票信息请查阅 P31 附件 9

参展公司申请人			
姓名		职位	
公司名称			
电话/传真		展位号码	
日期		公司盖章	
汇款账号:			

请将此表根据每馆负责人传真至：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W1 E1 馆：蒋德东 电话：021-28906186-21 手机：13524103220 邮箱：jianghuidong@sunexpo.com.cn
W2 W3 馆：超鹏 电话：021-28906186-10 手机：13524103220 邮箱：chaopeng@sunexpo.com.cn
E2 E3 馆：唐琦成 电话：021-28906187-20 手机：13817468904 邮箱：tangqicheng@sunexpo.com.cn
E4 E5 馆：盛潇杨 电话：021-28906187-24 手机：15502161792 邮箱：shengxiaoyang@sunexpo.com.cn
E6 馆：陈骏 电话：021-28906187-22 手机：13916260523 邮箱：chenjun@sunexpo.com.cn

表 3(1)

场馆现场加班单

布展时间：7月3日至7月4日 9:00-17:00

为了配合广大展商能够顺利地完完成进馆和撤馆的工作，避免不必要的混乱和麻烦，搭建单位应尽量在场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如确需增加时间，请填妥下列表格并于进馆布展时**每天下午14点以前**交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办理登记付费手续**。

场馆现场加班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展位号		面积	
申请加班日期		时间	

注：

- 7月3日至7月4日，因场馆规定最小加班单位为一千平方米，费用为1300元人民币/小时，22:00以后收费加倍，所以收到此表后主办单位将根据具体情况协调加班面积和费用。
- 参展单位布展负责人在当天14:00前向大会主场搭建商提出加班书面申请，逾期加收100%加急费，费用自理。

表 3(2)

场馆会议室租用

截止日期：2016年6月20日

展会期间，参展商租用场馆会议室，请填写以下表格，回传给主办单位，**并支付相关费用**。

分类	面积（平方米）	价格（人民币）	座位容量（个）
会议室 A	75	3000/4 小时	40-60
会议室 B	101-110	3600/4 小时	40-64
会议室 C	220-232	6000/4 小时	100-160
会议室 D	292	7200/4 小时	220

★ 会议室类型：_____ 日期：_____ 具体时段：_____

注意事项：

- 会议室内包括桌子、椅子、写字板、麦克风、饮水机一台、饮用水一桶。
- 会议收费时间按 4 小时为一个时段，不足 4 小时，仍按照 4 小时收费。

★ 增租物品：

- | | | | | |
|----|-----------------------|------------------|-------|--------------------------|
| 1、 | 多媒体投影机 2500 流明（含投影屏幕） | 3500/展期 1500/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多媒体投影机 5000 流明（含投影屏幕） | 6500/展期 2500/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无线话筒 | 250 元/支/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普通音响 | 1500/展期 750/个/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专业音响 | 3500/展期 1500/个/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总价格（会议室租赁费+物品租赁费）：_____元

★ 所有费用需全额付款至：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442-5921-4551

（开票信息请查阅 P31 附件 9）

参展公司申请人			
姓名		职位	
公司名称			
电话/传真		展位号码	
日期		公司盖章	
汇款账号：			

请将此表传真交至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先生

上海市盛泽路 8 号 18 楼（200002） 电话：021-63288899 转 160

传真：021-63749188

表 4 (1)

展品运输指南



截止日期：2016年6月30日

尊敬的展商，您好！

首先，欢迎您参加本届展览会。并祝参展成功！

为了您的参展物品安全、准时抵达展台，且节省您的物流费用，请在百忙之中仔细阅读《展品运输指南》，它能给您提供必要的帮助。在此，衷心感谢您选择我们的服务。

展品运输指南

一、现场服务及联络

各展商可自行选用物流供应商运送展品到上海。 **2016上海国际绿色建筑建**

材博览会现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浦东龙阳路2345号）各展场内的展品运送，必须由主办单位的委派上海展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次展会指定的唯一物流服务供应商运送，提供现场装卸车、进出馆、空包装仓储保管服务，并根据附“表I”的收费标准收取操作费。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商的展品。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上海展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货物损毁事故。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络我们：

上海展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南浔路 260 号隆江大厦 4 楼 407 室
电话：021-63564417, 63939755 传真：021-63242414

馆号	负责人	公司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E1-E7	戴自欣先生	63564417 转 8006	13381797088	appsha@shunexpo-logistics.com
W1-W3	谈俊 先生	63939755 转 8011	18101621407	jianwu@shunexpo-logistics.com
总协调	陈宏 先生	63939755 转 8003	13003296609	chenhong@shunexpo-logistics.com

二、仓库集货及货运期限

上海展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展前集货仓库：
地址：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塘路钦塘东1号八号门（荣慈物流院内）
联系人：戴自欣先生：13381797088；潘前小姐：50258386

结合主办单位制定具体进馆时间集货日期：2016年6月22日-6月29日，收货时间9:00-17:00。在以上时间段以外到达的需收取仓储费和加班费。

三、 其他说明：

1. 展品包装要求：

参展企业注意包装的牢固及防水性能，不可倒置的物品或易碎物品需在外包装上有明显的向上箭头或易碎标签，不同类别的展览品尽可能分类包装，为保证展品安全，大件物品包装箱上要标明起吊点、重心。

请在每个包装上都要标明：

展览会名称：**2016上海国际绿色建筑建材博览会**

参展公司：

展台号：

箱数： $1/n - n/n$

2. 参展公司必须自行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期间的一切险或委托我公司代办保险业务，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所赔手续。

3. 委托我司运输应预付运费，预付标准 1-3 立方米人民币 500.00 元, 3 立方米以上人民币 1000.00 元, 多退少补, 未收到预付款不办理提货手续。

所有参展品须在展览会闭幕前结清所有运输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且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均由参展公司自理。

汇款注明 “**2016上海国际绿色建筑建材博览会**”

公司全称：上海展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虹口区南浔路 260 号隆江大厦 4 楼 407 室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北外滩支行

银行账号：452059230172

公司名称(全称)：			
公司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由于 2014 年 9 月起实行国家税务局新规定，所有结算费用需加收 6% 的税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表 4 (2)

现场展品运输、仓储

截止日期：2016年6月30日

仓储费率表

表 I

现场展品运输、仓储费率表

	服务项目内容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备注说明
1	现场进 / 出馆 装卸服务	立方米 (m ³) / 次	70.00	基本收费：1 立方米起 进出馆合计：140.00 / 立方米
2	空箱仓储服务	立方米 (m ³) / 展期	30.00	基本收费 ¥60.00/展期
3	使用吊机协助进出 馆、或单独使用吊机	30 吨吊 / 每小时	300.00	3 小时起收
		50 吨吊 / 每小时	700.00	
		50 吨以上吊	---	单独另行报价
4	二次就位	立方米 (m ³) / 次	70.00	按实际作业量结算
5	仓库集货到展台	立方米 (m ³) / 次	140.00	基本收费：1 立方米起
6	仓库装卸费	立方米 (m ³) / 次	20.00	基本收费：1 立方米起
<p>单件展品重量、尺寸限制： 重量2.5吨以上；长度4米以上、宽度2.2米以上、高度2.3米以上；为超限展品。每超过一项指标加收基价的10%，以此类推。</p> <p>在2015年6月24-28日，收货时间9:00-17:00时段以外到达集货仓库的需收取装卸费。</p>				
7	仓储费	立方米 (m ³) / 天	2.00	基本收费：10.00 元
8	仓库加班费	立方米 (m ³) / 次	10.00	基本收费：10.00 元

自2014年9月起实行国家税务局新规定，所有结算费用需加收6%的税点。

表 5

场刊广告登记表

截止日期：2016年6月20日

本届展会，主办者除利用各种媒介宣传展会之外，还将编制 20000 份会刊，出售给专业观众和国内外建筑、建材行业企业，会刊内容包括：公司简介，产品介绍等，欢迎展商在会刊内和展会现场刊登发布广告。

会刊及现场广告报价：

项目	位置	规格	价格	数量	金额
会刊广告	封底	14 cm (宽)×21cm (高)	15000 元/页 (发布)		
会刊广告	封二	14 cm (宽)×21cm (高)	12000 元/页 (发布)		
会刊广告	封三	14 cm (宽)×21cm (高)	10000 元/页 (发布)		
会刊广告	会刊内页	14 cm (宽)×21cm (高)	6000 元/页 (发布)		
门票广告	门票反面	21cm×9cm	10000 元/万张		
展览会活动 冠名赞助费			300000 元		
包袋赞助		其中一面必须是本届展会宣传，1 万个起	20000 元		
气球条幅 广告	龙阳路南广场、 展馆东侧及芳 甸路北厅入口	球径 3 米 条幅 10 米×0.9 米	5000 元/条/展期 (发布+制作)		
充气拱门 广告	龙阳路南广场、 展馆西侧及芳 甸路北厅入口 厅	跨度 18m	6000 元/条/展期 (发布+制作)		
移动式展馆 广告牌	展馆指定地点 发布	3.5m×5.1m×2 面	10000 元/块		
滚动式灯箱 广告牌	内置灯光，1 号 广场 4 套、3 号 广场 3 套	3m×1.8m×4 幅	10000/4 幅 (循环滚动播 放)		
空中广告 发布	入口厅	大于 5m ² 小于等于 5m ²	700 元/m ² 3500 元/面		
空中广告 发布	各展馆内部	大于 5m ² 小于等于 5m ²	400 元/ m ² 1800 元/面		
入口厅 地面广告	入口厅	表面积	人民币 1800 元起计费 600 元/ m ² (发布)		
入口厅门楼 上方广告	入口厅	东西向：5 米<宽度<19 米，3 米<高 度<5 米 南北向：5 米<宽度<8 米，3 米<高度<5 米	1500/平方米 (发布+制 作)		
大型室外移 动立牌	龙阳路南广场	8 米 (长)×5 米 (高) (不包边)	11000 元/块(发布+制作) 自喷绘同价		

			(包边加收 3000 元/块)		
小型室外移动立牌	南广场南北两侧	5m×4m (不包边)	6000 元/块(发布+制作) (包边加收 1500 元/块)		
入口厅长廊广告 1	入口厅至内馆连廊	3m×16m (不包边)	20000 元/块(发布+制作) (不含绿化) (包边加收 3000 元/块)		
入口厅长廊广告 2	入口厅至内馆连廊	3m×8m (不包边)	10000 元/块(发布+制作) (不含绿化) (包边加收 1500 元/块)		
展馆内外地面广告	展馆指定地点	表面积 (m ²)	人民币 900 元起计费 300 元/m ² (发布)		
长廊悬挂横幅	各馆连接走廊	5 米×0.7 米 3.5 米×0.7 米 (1 号厅-E1, 3 号厅-E7)	600 元/条 (发布)		
广告服务大型三面体广告牌	龙阳路芳甸路路口的高炮广告, 芳甸路靠近 W3 的高炮广告	10.6m×14.7m×3 面	50,000/面		
		7.5 m×16.6m×3 面	40,000/面		
广告服务车站广告牌	B 楼旁公交车站上方广告牌	20.2m×5.92m	30,000/面		
		40.3m×5.92m	50,000/面		
广告服务变电站围栏广告	内广场近 W2 和 W4 变机组围栏	4.95m×3.8m×4 面	5,000/面		
		10.4m×3.8m×4 面	10,000/面		
广告服务 LED 车	展馆指定地点发布, 含电箱费用	3.52m×1.76m (单侧面)	10,000/天		
		1.28m×1.44m (背面)	5,000/天		
		全车广告	25,000/天		

参展公司申请人			
姓名		职位	
公司名称			
电话/传真		展位号码	
日期		公司盖章	

请将此表传真交至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先生

上海市盛泽路 8 号 18 楼 (200002) 电话: 021-63288899 转 160 传真: 021-63749188

注意事项: 请一定在截止日期 6 月 20 日前提交主办方, 过期需要加收所申请广告项目费用的 50%加急费。

表 6

酒店预订表

截止日期：2016年6月30日

本次展会以下酒店为本届展会指定酒店，请参考

酒店名称	展馆距离	每晚房价	酒店地址	酒店联系方式	销售经理
上海帝盛酒店(4星)	展会期间 车辆接送	豪华城市景观房 700元(含早)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800号	T:+86-21-38522360 F:+86-21-38522209 E:zara.zhu@dorsetthotels.com	诸怡婷小姐
上海东锦江希尔顿逸林酒店(5星)	展会期间 车辆接送	高级房 单人房 700+15%元(单早) / 双人房 750+15%元(双早)	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889号	T:+86-21-50504888*6888 F:+86-21-58812271 E:sherry.zhou@dt pudong.com	周静小姐
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5星)	步行5分钟	豪华单人房 1150元 +15%+6%(单早) / 豪华双人房 1300元 +15%+6%(双早)	上海浦东梅花路1108号	T:+86-21-38580888 F:+86-21-38580893 E:jojo.wang@jumeirah.com	王珂珂小姐 1891737805 2
上海佳友唯景大酒店	展会期间 车辆接送	商务双(大)床房 480元(含早)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59号	T:+86-21-51909000-8216 F:+86-21-51909066 E:rsvn.shjy@grandparkjiayou.com	宣珺小姐 1800160633 9

酒店预订回执

订房联系人	公司名称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传真
酒店名称	入住客人姓名	性别	房型	数量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说明:

1. 请在所需栏目中填写清楚。

2. 订房以收到回执为准，过时责任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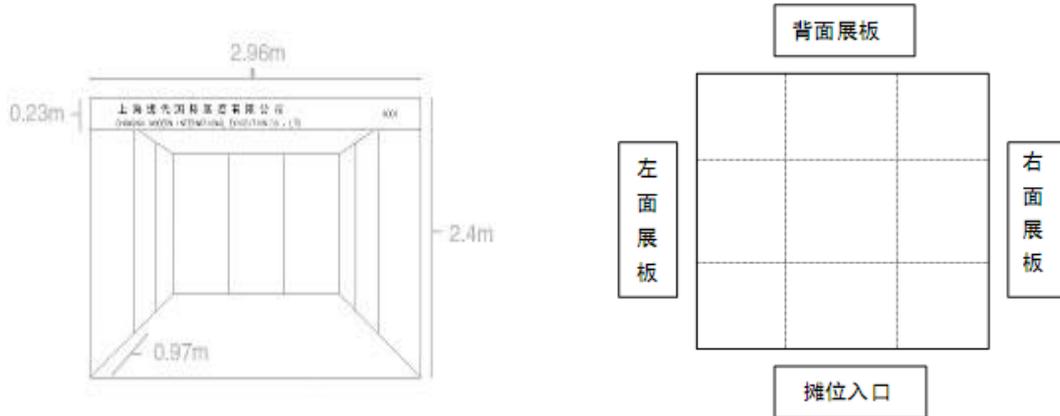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021-63288899-160 石先生

表 7

额外标准展位服务要求示意图

截止日期：2016年6月20日

1. 标准展位示意图



2.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 (1) 三面展墙，为 2.4 米高 4 毫米厚铝合金骨架的防火展板
- (2) 楣板上有参展商的展位号和中英文公司名称
- (3) 展位内铺地毯 (4) 设有两盏射灯
- (5) 一个 220V、500W 电源插座（仅供视听设备，饮水机使用）
- (6) 咨询台一个 (7) 折叠椅两把 (8) 废纸篓一个

3. 标准展位的布展规定

- (1) 严禁在围板和框架上钉钉、钻孔、割据、喷漆、粘贴强力胶带；
- (2) 不可附加影响展位结构的其他装置；
- (3) 展位上所有装置不能超越展位界线；
- (4)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改变展位的各类配置。

物品标记如下所示

日光灯		电话		
射灯		水源		
三相电源		空气压缩机		
插座				

请将楣板字内容清晰地填入下表中

中文名			
英文名			
联系人		展位号	

请将此表根据每馆负责人传真至：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W1 E1 馆：蒋德东 电话：021-28906186-21 手机：13524103220 邮箱：jianghuidong@sunexpo.com.cn
 W2 W3 馆：超鹏 电话：021-28906186-10 手机：13524103220 邮箱：chaopeng@sunexpo.com.cn
 E2 E3 馆：唐琦成 电话：021-28906187-20 手机：13817468904 邮箱：tangqicheng@sunexpo.com.cn
 E4 E5 馆：盛潇杨 电话：021-28906187-24 手机：15502161792 邮箱：shengxiaoyang@sunexpo.com.cn
 E6 馆：陈骏 电话：021-28906187-22 手机：13916260523 邮箱：chenjun@sunexpo.com.cn

展会推荐搭建商



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Sunrise Expo Service Co., Ltd



LT-001 19000元/起



LT-002 18000元/起



LT-003 23000元/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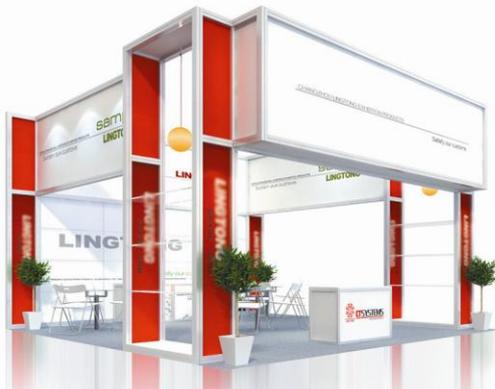
LT-004 26000元/起



LT-005 19000元/起



LT-006 23000元/起



LT-007 29000元/起



LT-008 30000元/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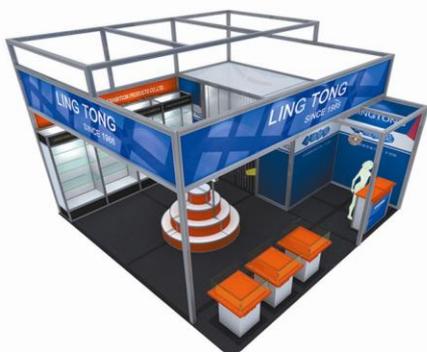
联系人: 郭敏 15026960545
王涛 13817987089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W2-B4a
Email: Zhongzhan@sh163.net

展会推荐搭建商



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Sunrise Expo Service Co., Ltd



LT-009 30000元/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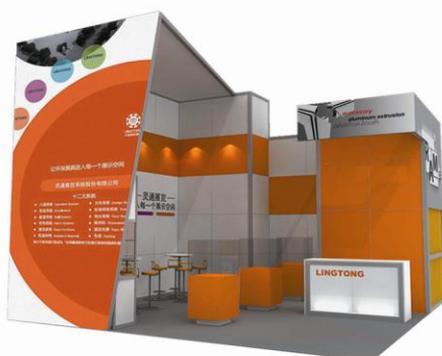
LT-010 33000元/起



LT-011 38000元/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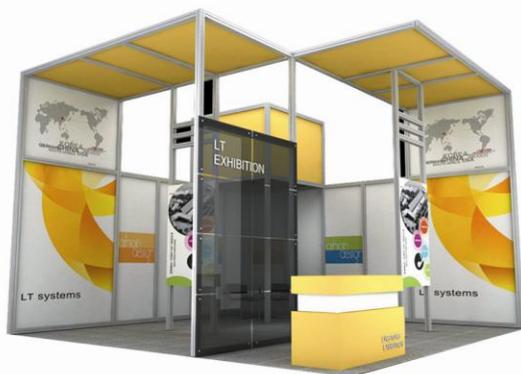
LT-012 30000元/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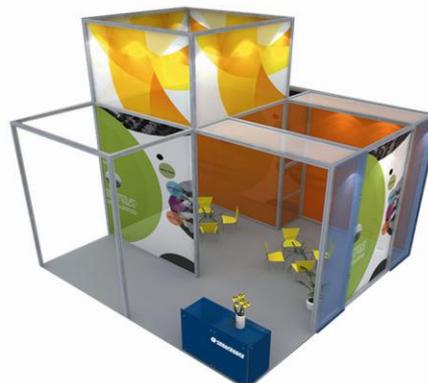
LT-013 31000元/起



LT-014 33000元/起



LT-015 35000元/起



LT-016 23000元/起

联系人: 郭敏 15026960545
王涛 13817987089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W2-B4a
Email: Zhongzhan@sh163.net

展商手册备忘录

编号	名称	截止日期	页码	填写后反馈至	备注
表格 1	参展公司会刊信息登录	6月20日	32	上海现代国际展会主办方	所有展商必填
表格 2 (1-2)	额外家具申请表	6月20日	33-35	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可选
表格 2 (3)	特装电器申请表	6月20日	36		特装申请电箱必填、标展可选
表格 3 (1)	场馆现场加班单	搭建当日 14 点前	37	上海现代国际展会主办方	可选
表格 3 (2)	场馆会议室租用单	6月20日	38		可选
表格 4	展品运输指南及运输、仓储费率表	6月30日	39-41	展顺物流	可选
表格 5	场刊广告登记表	6月20日	42-43	上海现代国际展会主办方	可选
表格 6	酒店预订表	6月30日	44		可选
表格 7	额外标准展位服务要求示意图	6月20日	45	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标准展位展商可选
表格 8	展会推荐搭建商	6月20日	46-47		特装展位展商可选
附件 1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6月20日	22	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搭建商、参展商必填 (包含标准展位申请用电、气)
附件 2	特别告知	6月20日	23		特装搭建施工单位必读
附件 3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	24-25	/	特装搭建施工单位必读
附件 4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核的规定	/	26	/	特装搭建施工单位必读
附件 5	搭建商、运输商实名认证表格	6月20日	27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搭建、运输单位必填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6月20日	2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搭建施工单位必填
附件 7	搭建商、运输商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	29	/	特装搭建施工单位必读
附件 8	施工单位负责人自愿接受短信通知确认书	6月20日	30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搭建商必填
附件 9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7月2日	31	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可选 (含展位费, 家具、电箱租赁费)
注:	搭建管理费+场地押金=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 021-28906186/87	20	上海市浦东龙阳路 2345 号 W2-B4a	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